附件2

北京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机构从事检测检验工作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北京市从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工作，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检验设备，可以与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网实现检测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国家及本市环保、质检部门监督检查。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承担检验工作中的法律、安全、民事责任。对排放检测检验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安全，车辆损坏等问题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的检测检验程序、范围、标准、方法对机动车排放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按时完成规定和临时性检测检验任务。对机动车排放控制装置的使用、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检验，对排放达标车辆按要求发放环保标志。

四、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的外观检查地点、检验厂房、营业大厅、停车场设置要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各种引导标志、标线齐全。测试工位设置合理，保证检测检验场所秩序井然，杜绝以权谋私、不法分子内外勾结、损害群众利益等事件的发生。

五、承担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的工作人员经环保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着装整齐、标识统一。确定一名场级（公司副经理）领导和环保总检师专门负责环保定期检测检验的组织和管理，外观、录入、操作、辅助、审核、标志、设备等岗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公开各种办事制度和举报电话。

六、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按规定的检测检验方法、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检测检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检验管理办法》的将依法接受处罚。

七、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以下材料：

1.检测检验设备情况；

2.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3.工作岗位设置及相关职责文件；

4.《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检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

年 月 日